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010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債 務 人 程建廷兼程茂林之繼承人

林美鳳兼程茂林之繼承人

程世達即程茂林之繼承人

程駿憲即程茂林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林美鳳兼程茂林之繼承人、程世達即程茂林之繼承人、程建廷兼程茂林之繼承人、程駿憲即程茂林之繼承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零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程建廷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案外人程茂林(已辭世)、債務人林美鳳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 6 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 271,140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72 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查案外人程茂林已於民國105年03月12日辭世，債務人程世達、程駿憲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間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之規定，於繼承案外人程茂林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三)詎債務人程建廷自民國112年09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14,603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林美鳳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另債務人程世達、程駿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程茂林之法定繼承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010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4,603 元	林美鳳兼程 茂林之繼承 人、程世達 即程茂林之 繼承人、程 建廷兼程茂 林之繼承 人、程駿憲 即程茂林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2 年08月20日 起	至民國112 年12月25日 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六五
001	新臺幣 14,603 元	林美鳳兼程 茂林之繼承 人、程世達 即程茂林之 繼承人、程 建廷兼程茂 林之繼承 人、程駿憲 即程茂林之 繼承人	自民國112 年12月2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六五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4,603 元	林美鳳兼程 茂林之繼承 人、程世達	自民國112 年09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即程茂林之繼承人、程建廷兼程茂林之繼承人、程駿憲即程茂林之繼承人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	--	----------------------------------	--	--	---------------------------